

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 函

單位地址：83049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387 號

聯絡電話：07-7025459

傳 真：07-7025676

電子信箱：fe20160306@gmail.com

聯 絡 人：范家禎 社工

受文者：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高市八方(秀)字第 114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助學金申請辦法一份

主旨：函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助學金申請相關辦法，敬請協助轉知。

說明：

- 一、本會長期協助弱勢貧困家庭、偏鄉資源不足之學校及個案為服務宗旨，設立弱勢家庭助學金，藉此鼓勵學子認真學習及重視品德操性。
- 二、申請人(學校老師代為申請)應依本會規定填寫助學金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不列入審查。凡經審查合格者，由本會統一公佈時間頒發獎學金。
- 三、檢附助學金申請辦法一份。
- 四、助學金申請表格一份。(可自行列印)

正本：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

理事長 陳虹秀

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

114 年度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宗旨：

-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 (二)計畫經費來源係結合在地企業與善心人士捐款，為使資源有效運用，並注重本計畫互動學習成長之制訂核心理念，參加本計畫須配合各項輔導措施。如不配合接受輔導或未落實本計畫理念而影響助學工作持續性，將幅度刪減原享有之助學福利服務。

二、申請資格：

- (一)大高屏地區國中、高中、大學(專)院校之弱勢家庭學子。
- (二)該年度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校方通報弱勢學子。
- (三)受助學生對象(弱勢家庭)前一年度需學業成績平均為 85 分，品德操行為優先考量，當學期成績有 1 科不及格者，該學期不頒發助學金。
- (四)助學金之申請書，請務必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於開學日起算 14 天內，利用郵件或信箱補寄學生證影本及註冊單影本(除特殊原因例外，需事先告知)。

三、申請時間:114 年 2 月 20 日至 114 年 3 月 22 日截止

四、申請資料

- (一)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
- (二)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一份。
- (三)學期成績單及操性成績正本文件一份。
- (四)社會福利身份之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 (五)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七)蒐集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一份。

(八)自傳(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生須檢附)一份。

四、助學金補助金額：

(一)國中生每學期 2,500 元，一學年 5,000 元

(二)高中生每學期 5,000 元，一學年 10,000 元

(四)大專(學)生每學期 6,000 元，一學年 12,000 元

(五)培力課程活動補助：不定期辦理活動，全額補助參與。

(六)證照考取補助：證照考取課程費用，視考取項目補助。

五、義務：

(一)每學年必須達到社會志工服務時數 32 小時，志工服務涵蓋校內服務或其他社福團體之服務(需出具證明)，若未達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將取消助學金資格，除特殊原因例外(此項規定涵蓋國中、高中職及大學(專)生)。

(二)參與者須穩定就學，若無在學，將取消助學身份並辦理結案。

(三)欲申請補助者，助學及獎學擇一申請，不得重覆。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修正補充之。



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助學金申請表

113.03.12制表

申請組別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院校組				
一、基本資料 (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 ☐ 內勾選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社會福利身份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單親家庭 ☐ 特殊境遇家庭 ☐ 其他請說明				
二、家庭經濟狀況					
一、家中房屋： ☐ 自有住宅 ☐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 元					
二、是否工讀， ☐ 否 ☐ 是，每周工讀 小時，每月 元，					
三、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 否 ☐ 是					
四、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 ☐ 否 ☐ 是(名稱/金額)					
是否同時申請其他獎學金： ☐ 否 ☐ 是(名稱/金額) (申請中)					
是否領有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 ☐ 否 ☐ 是(金額)					
申請人簽名					
本人詳閱並同意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上所填各項繳交資料均屬實。且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助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並不退件。					
簽名： (親筆簽名)民國 年 月 日					
(請申請人檢核於 ☐勾選 ☒，使用裝訂於左上角，並依序排列)				審查 (以下由本會審查、填寫)	
☐ 1. 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				☐ 左列1~8項 資料完整正確	
☐ 2.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一份。					
☐ 3. 學期成績單及操性成績正本文件一份。					
☐ 4. 社會福利身份之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 5.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 資格不符 (含資料缺件)	
☐ 6. 校內外特殊表現佐證資料(無則免附):共 張。					
☐ 7. 蒐集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一份。					
☐ 8. 自傳(國中、高中職生、大專院校生須檢附自傳)一份。					

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助學金自傳

簡要自述及申請助學金之原因	
申請人 簽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因助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辦理書面審核相關事宜。
- (二)處理助學金用於繳交學費或匯款等事宜。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本會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四)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 條第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親筆簽名）日期：_____